

<<清季的立宪团体>>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清季的立宪团体>>

13位ISBN编号：9787301185537

10位ISBN编号：7301185537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玉法

页数：3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清季的立宪团体>>

内容概要

清季推动宪政，以立宪团体为主要机关。
当时热心推动立宪的领袖人物，无不以组织团体为进行之方。

倡导立宪的领袖人物首推康有为、梁启超。

戊戌变法时期的保国会、南学会实开组织团体、推动政治改革之先河。

戊戌政变后，康梁于海外先后组保皇会、帝国宪政会、政闻社，鼓吹立宪；国内各派政治势力仿效而行，张謇组预备立宪会、杨度组宪政公会、张国溶组宪政筹备会，粤商组自治会。

海内外立宪团体曾联合发动三次全国性的大请愿，迫使清廷缩短预备立宪的年限，并成立资政院以为国会的预备，成立谘议局以为省议会的预备，又建立内阁制度。

民国建立之初的诸多民主措施，实奠基于晚清预备立宪时期，而预备立宪的主要推动力则为众多的立宪团体。

<<清季的立宪团体>>

作者简介

张玉法,台湾中研院院士,1935年生于山东,于1949年赴台,先后就读于台湾师范大,学史地系、政治大学新闻研究所、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历史研究所,曾任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台湾师范大学、政治大学、台湾大学史研所兼任教授,毕生专治中国近现代史、山东区域史,著作等身,

辛亥革命是张玉法先生近代史研究的起点,《清季的立宪团体》与《清季的革命团体》是他在这一研究领域最重要的两部专著。

<<清季的立宪团体>>

书籍目录

简体版序言

再版自序

自序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党会观念的由来

第一节 传统中国的朋党与会社

(一) 汉唐宋明的朋党与会社

(二) 朋党形成的原因

(三) 士大夫对朋党的态度

第二节 西方党会观念的输入

(一) 自强运动时期的西政思想

(二) 戊戌维新与党会观念的输入

(三) 革命立宪两派对政党观念的鼓吹

(四) 党会观念输入的重要媒介——译书与游学

(五) 辛亥革命前夕的政党观

第三章 清季的政治环境

第一节 士绅阶层的觉醒

(一) 觉醒的原因

(二) 觉醒后的社会现象

第二节 党禁与结社集会律

(一) 党禁的由来与开禁运动

(二) 结社集会律及其限制性

第四章 戊戌时期的维新团体

第一节 康有为的变法思想与强学会的创立

(一) 康有为变法思想的成长

(二) 强学会的创立及其封禁

第二节 结社风气的勃兴与保国会、南学会的崛起

(一) 结社风气的勃兴

(二) 保国会的组织纲领及其声势

(三) 南学会的理想与困境

第五章 保皇会的组织及其运动

第一节 维新派的涣散与保皇会的建立

(一) 维新派的涣散——与革命派合作问题

(二) 保皇会的主张及其组织分布

(三) 保皇会兼营的事业与经费

第二节 保皇会的勤王运动与康梁的分合

(一) 保皇会的勤王运动

(二) 康梁的分合

第六章 帝国宪政会与政闻社

第一节 立宪的吁求与清廷的态度

(一) 立宪的鼓吹与要求

(二) 清廷的态度

第二节 帝国宪政会

(一) 组织的酝酿

(二) 与政闻社的关系

<<清季的立宪团体>>

(三)内部的冲突

第三节 政闻社

(一)组织与社员

(二)鼓吹与运动

(三)封禁之原因

第七章 国内的立宪团体及其运动

第一节 国内的重要立宪团体

(一)上海“预备立宪公会”

(二)湖南“宪政公会”

(三)贵州“宪政预备会”

(四)广东“粤商自治会”

(五)北“宪政筹备会”

第二节 国内外政团的联合运动(上)

(一)谘议局的建立及其机能

(二)第一次国会请愿前后的“国会请愿同志会”

(三)第二次国会请愿前后的“各省谘议局联合会”

第三节 国内外政团的联合运动(下)

(一)资政院的由来及其组织

(二)第三次国会请愿与预备年限的缩短

(三)清廷的宪政步骤及其对国会请愿的弹压

第八章 政党的出现

第一节 政党形成的原因

(一)资政院中的新旧之争

(二)国会请愿势力的新结合

第二节 昙花一现的政党

(一)宪友会

(二)帝国宪政实进会

(三)辛亥俱乐部

(四)政学会

第三节 立宪派的残局

第九章 结论

征引书目

索引

<<清季的立宪团体>>

章节摘录

三、政治集会预先定倡始人，由倡始人于开会前一日开具下列各款呈报会场所在地方该管巡警或地方官署：（一）宗旨或事由，（二）会场，（三）开会之年月日时，（四）倡始人姓名、履历、住址，（五）现有入会人数。

凡于室外道旁集众开会或整列游行，除祭葬、迎神、赛会、学堂体育运动及一切习俗所常见者外，应由倡始人于开会前一日开具前述五款及应经路线，呈报该管巡警或地方官署。

凡关系公事之结社集会，虽与政治无涉，若巡警或地方官署为维持公安起见，谕令呈报，应即遵照办理。

违上述规定者，处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罚金。

四、政事结社人数以一百人为限，政论集会人数以二百人为限。

下列人等不得列入政事结社及政论集会：（一）常备军人及征调期间之续备、后备军人，（二）巡警官吏，（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师，（四）各项学堂教习、学生，（五）男子未满二十岁者，（六）妇女，（七）曾处监禁以上之刑者，（八）不识文义者。

违上述规定者处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罚金。

五、政事结社非本国人民不得列入，政论集会非本国人民不得充倡始人，违者处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罚金。

六、凡结社集会或整列游行，若遇巡警人员有所查询，该首事人、倡始人或警员所指名之社员应立即答复。

政论集会，巡警或地方官署得派人员临场监察；所派人员若向该会请列座位，不得拒绝。

违上述规定者，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罚金。

七、集会或整列游行之际，如有任意喧扰或迹涉狂暴者，巡警或地方官署得量加阻止，有不遵者得勒令退出。

集会讲演之际，如有语言悖谬或有滋生事端、妨害风俗之虞者，巡警或地方官署得饬令其中止。

凡于公众交通往来之地揭示书画、演唱诗词或为他项举动，若有滋生事端、妨害风俗之虞者，由巡警或地方官署一律禁止。

对上述执行各事抗不遵命者，处三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留。

……

<<清季的立宪团体>>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